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钉钉、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的同意，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洪伟艺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涂连东先生、王子冬先生、戴李宗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已完成，公司的总股本由 183,125,446 股减少至 181,803,369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3,125,446 元减少至 181,803,369 元。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的经营范围，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及新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同意推选洪伟艺先生、洪清泉先生、林美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6.1 提名洪伟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2 提名洪清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3 提名林美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同意推选王子冬先生、何少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少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7.1 提名王子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2 提名何少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